

证券代码：832394

证券简称：佳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松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蔡松华先生

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蔡松华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现任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志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现任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姜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姜莹

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现任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晓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晓彬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现任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良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现任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买方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授信期限 36 个月。该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漳州庄怡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靖县靖城镇靖城村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以漳州庄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此外，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种类、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或隐瞒，或为无效决议，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